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及表述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就正常銀行業務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常州思源東芝」	指	常州思源東芝變壓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8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惟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思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28.SZ)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由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期間經營現時本集團的業務的實體或現時子公司的前身(視情況而定)
「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H股」	指	由我們[編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就其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決策委員會」	指 董事會投資決策委員會
「江蘇省如高高壓」	指 江蘇省如高高壓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江蘇思源電池技術」	指 江蘇思源電池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9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江蘇思源能源技術」	指 江蘇思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江蘇思源赫茲」	指 江蘇思源赫茲互感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8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江蘇思源中壓」	指 江蘇思源中壓開關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4日]，即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當中載列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陳先生」	指 陳邦棟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先生」	指 董增平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部門)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上海思源高壓」	指	上海思源高壓開關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思源弘瑞」	指	上海思源弘瑞自動化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4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上海思源光電」	指	上海思源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思源電力電容器」	指	上海思源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思源輸配電工程」	指	上海思源輸配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3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思源瓦能」	指	上海思源瓦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0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思弘瑞電力控制」	指	上海思弘瑞電力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釋 義

「上海思源低壓」	指	上海思源低壓開關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8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稊米汽車」	指	上海稊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包括201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A股及([編纂]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思源清能」	指	思源清能電氣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	指	我們的創辦人之一、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兼一名主要股東董先生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烯晶碳能電子科技無錫」	指	烯晶碳能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201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9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5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激勵計劃」
「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9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之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8898元兌1港元或人民幣6.9533元兌1美元的匯率分別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不得詮釋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換算為港元或美元的陳述。

倘本文件與本文件的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文件為準。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中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